联合国

S/PV.5916 (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九一六次会议（复会一）

20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哈利勒扎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比利时	拉蒙斯先生
	布基纳法索	蒂恩德雷贝奥果先生
	中国	潘竞宇先生
	哥斯达黎加	魏斯勒德先生
	克罗地亚.	维洛维奇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斯帕塔福拉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埃塔利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罗加乔夫先生
	南非	拉佐拉斯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克罗斯女士
	越南	裴世江先生

议程项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08 年 6 月 4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8/364）

08-39080 (C)



下午 3 时 1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刚收到毛里塔尼亚和圣马力诺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两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两国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我今天上午所示，我谨提醒各位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定在五分钟之内，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西班牙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亚涅斯·巴努埃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欢迎在美国担任 6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选定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题目作为这次专题辩论的主题。

首先，我要说，今天上午，我们听取了一些极其重要的发言，包括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本组织重要机构的负责人、美国国务卿的发言，特别是利比里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部长等人的发言，当然还有卡马特少将的发言，他在不同地方、特别是非洲亲身体验了这一问题。

西班牙当然赞同斯洛文尼亚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几近八年，人们对我们今天所探讨这个问题的认识也有所提高，预防机制也有所改善，但在冲突局势中充分、有效地保护妇女仍然是一项未完成的工作。尽管国际社会已确立了一个法律框架，人们对这个问题严重性的认识也不断加深，但冲突局势中侵犯妇女和女孩权利的现象仍在增加。大会最近通过了西班牙参与共同提出的关于消除冲突局势中发生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问题的第 62/134 号决议，就反映了这种认识。

全面应对利用性虐待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问题，仍然对国际社会构成了挑战。除了特定维和行动在极端情况下采取的特别措施外，联合国还必须果断地探讨如何制订国际社会有效处理这个非常严重问题的对策，如何把这种对策定为制度。除其他外，我们还必须开展正面斗争，惩治有罪不罚现象，因为在太多的冲突局势中，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女孩实施犯罪的责任人却逍遥法外。

国际法拥有适当的机制。其中，《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把蓄意强奸定为一种战争罪和一种危害人类罪，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把它定为一种种族灭绝行为。普遍加入《罗马规约》将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关键步骤；已把普遍正义原则纳入立法的国家像西班牙那样，执行该原则也同样关键。

至于我国，在我国政府倡导和大力维护的平等政策的更广泛框架内，2007 年 11 月，西班牙结合其促进男女切实平等的组织法的目标，通过了一项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西班牙的行动计划符合第 1325（2000）号决议，它反映的信念是，和平与男女平等密不可分，而且妇女平等进入和全面参与权力机构、妇女全面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工作，对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简要地谈一谈西班牙政府为应对迫近的挑战已采取的一些措施。这些措施侧重于六个基本目标：促进妇女参与西班牙参加的和平特派团；在和平特派团的各个阶段实现性别观点主流化；对参加特派团的人员进行明确的两性平等问题培训；在冲突局势中，充分尊重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宣扬平等原则；以及促进民间社会团体加大参与这一领域的力度。

西班牙支持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设立特别部门，以具体满足遭受性暴力的妇女和女孩的需要。这类部门应当由专业人员组成，而且应当作为联合国系统和整个捐助界的活动协调中心。

至于联合国和平特派团人员对妇女和女孩实施犯罪的案件，本组织现在已着手提供一种全面解决这一问题的对策。关于这一点，我们欢迎大会最近通过第 62/214 号决议，即“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西班牙政府坚决支持有关这一问题的零容忍政策。

西班牙决心推动新的努力，以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规定。我们也在最后确定一项关于妇女与建设和平的行动计划，针对的目标是参与西班牙合作促进发展体系的所有行动者。这项计划不会无视妇女身为可能遭受暴力的特殊对象的处境，将强调妇女作为和平解决冲突的促进者的特别重要性。

同样，非洲和西班牙妇女争取更美好世界的第三次会议，今年 5 月在尼亚美召开，主办者是西班牙和尼日尔政府，非洲多数国家和国际机构的妇女领导人和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通过了一项最后宣言，其中特别声明，必须承认和支持妇女在建设和平及预防冲突进程中的作用，包括通过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来这样做。

尼亚美会议还要求设立一个多方捐助者两性平等与发展基金，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管理。西班牙将为该基金捐助 5 000 万欧元。

最后，西班牙完全支持摆在安理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我们也是该草案的提案国。我们希望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格雷厄姆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欢迎有这个机会来着重探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也再次重申坚决支持第 1325（2000）号决议。新西兰致力于寻求各种方式，通过我们的发展合作方案、维持和平努力及国内政策，来推进和加强该决议的执行工作。

第 1325（2000）号决议仍然是从多方面应对解决妇女在冲突和冲突后重建情况下所面临各种问题的国际公认蓝图。它发挥了无比宝贵的作用，突出了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重要作用。

新西兰欢迎安全理事会更加关注冲突期间的性暴力现实，以及结束性暴力等罪行不受惩罚的必要性。遗憾的是，世界各地冲突中和冲突后的性暴力行为依然势头不减。这是对妇女人权的严重侵犯，并进一步加剧了妇女和女孩在冲突时期的脆弱性。性暴力行为不仅是对妇女尊严的攻击，也是对和平进程的攻击：它严重阻碍了和解与和平。新西兰非常重视消除此类暴力行为的必要性。

我们对联合国和会员国在这些领域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我们坚定支持秘书长即将就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提交的报告。新西兰积极支持关于加强消除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和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在冲突和相关局势中发生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大会决议。

新西兰积极响应第 1325（2000）号决议，并采取了若干具体措施来促进决议在国内和国际上的执行。以下举四个实例说明。

首先，新西兰致力于鼓励妇女担负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来自新西兰国防军，新西兰警察和我国广泛社会的妇女，是新西兰所参与的区域、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维持和平努力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中也包括在高风险地区——如阿富汗、以及东帝汶等实地特派团——工作的女性。此外，我国维持和平警力部署中的女性高达 30％——全世界最高的比率。

第二，新西兰国防军努力将妇女纳入到部队各个级别和包括战斗在内的各种行动。其多元化战略充分确认将妇女纳入国防军的价值，以及让妇女担任更高职位的好处。

第三，新西兰重视通过提供官方发展援助来促进妇女的权利。基于性别的暴力是新西兰国际援助和开发署（援助开发署）的核心关注领域。援助开发署在太平洋区域支助了旨在增强妇女能力、减少妇女遭受暴力的风险的若干举措。例如，新西兰目前正在参与太平洋防止家庭暴力方案，该方案是援助开发署、新西兰警察和太平洋岛屿警长组织的一项联合举措。它旨在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并影响社会变革。

第四，援助开发署关于冲突和建设和平的政策，将冲突中和冲突后地区的妇女和女孩作为优先关注的群体，尤其是，这些政策还考虑到为充分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提供援助的必要性。它突出了冲突对两性不同的影响以及妇女在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最后，主席先生，新西兰赞赏你提供此次机会来就第 1325（2000）号决议进行辩论，但我们也认为，实现该决议主要目标的进展缓慢且不均衡。依然亟须加强政治承诺并增加资源，以确保该决议得到有系统的执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贾汉女士（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就孟加拉国代表团尤为关注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组织这次公开辩论。请允许我带着些许的自豪回顾，孟加拉国作为安理会当时的成员，密切参与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制订和通过。

妇女和女孩是冲突局势的主要受害者。总的来说，妇女遭受的固有歧视和不平等，在冲突后局势中可能、并往往进一步加深。此外，在解决冲突与和平进程中，妇女是最没有优势的。人们往往不充分听取、或根本听不进她们的意见。国际社会日益积极地决心采取一致措施来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

不过，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八年以来，冲突及和平局势中的性暴力行为依然存在。我们必须进一步反省：如何才能以最好的方式解决性暴力问题，包括其根源。我们必须对这些挑战及如何克服这些挑战进行分析。无可否认，我们必须确保妇女充分参与防止冲突、冲突后重建和善后工作的各级决策。衡量妇女参加和平谈判情况的真正标准并不是数字，而是决策权。在巩固和平的工作中，妇女的角色虽然仍是关键因素，却往往遭到忽视。

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已经取得了一定进展。我们希望，经过修订的 2008-2009 年行动计划将会解决其余的不足之处。若干限制因素依然存在。人们对冲突局势中的性别问题还缺乏了解。这就造成了机构和组织一级对该决议各项条款的处理能力的不足。如果对两性关系和两性不等缺乏关注和了解，妇女将继续被排斥在建设和平的举措之外。在这种情况下，她们的需求不能得到充分的了解。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强努力，将性别观点纳入建设和平的各级工作中。我们还必须创造专业技能，解决与性暴力有关的问题。提高能力的途径之一是促进妇女参与到和平进程的正式和非正式谈判中。

要了解遭受战争和冲突伤害的妇女和女孩的处境，获得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尤其重要。在制定政策准则的过程中，专注地审查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相关的具体问题也非常重要。这种做法将有助于采取防范措施。定期交流经验、良好做法和教训，不仅有益于维持和平，也将有益于对政策措施的指导。

维持和平行动不再仅限于军事活动。它们现在有了更加广泛的任务——协助选举、监测人权和执行警务职能。因此，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在解决妇女安全问题方面具有巨大的潜力。为此，我们成功地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某些方面。不过，在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工作中，需要做的还很多。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员之一，孟加拉国时刻不忘关注第1325（2000）号决议的条款。

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最大的部队派遣国，孟加拉国时刻不忘将性别问题、特别是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基本要素纳入工作的责任。目前，孟加拉国

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出了 30 多名女性警务人员。在未来几天中，来自孟加拉国的女性维持和平人员的比例将有所提高。

我们认识到，要监测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需要一个强大的安全理事会机制。在此方面，设立一个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工作组或许是有益和良好的办法。我们相信，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全系统将会同时考虑到地理、文化和种族因素。为此，还应调动充分的资源。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也是必要条件之一。我们认为，在提高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力度方面，媒体的作用也是相当重要的。

最后，我要强调，必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但是，更重要——实际是至关重要——的是要动员领导阶层切实负起责任，充分调动资源，找到挑战，解决在战争与和平时期保护妇女和女童方面的深层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德克勒克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和赖斯国务卿举行这次重要的辩论会，感谢使荷兰有机会对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所作发言作一些补充。

2000 年，安理会一致通过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2002 年，《罗马规约》生效；2005 年，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最近，秘书长又发起了在 2015 年之前“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世界运动”。虽然已经取得了这些进展，但实地变化不大。冲突中针对妇女的性暴力行为没有减少，保持在令人难以接受的水平上。强奸案件的数量仍在增长。

对于荷兰政府来说，提高妇女地位是我们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每个人都很关心妇女的权利。因此，荷兰坚决反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等国家严重侵犯妇女权利和人格尊严的行为。因此，荷兰支持联合国反对暴力侵害妇女信托基金。另外，荷兰外交部、国防部和内政部以及 15 个民间社会组织还在去年 12 月就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达成一致。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正在制定类似的行动计划。我们现在需要集中关注落实问题。我们需要联合起来。我们应该做些什么呢？

首先，我们需要以男性为目标。如果没有男性的参与，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地位的目标就无法实现。男人需要同男人讲话，他们必须坦率地同民兵领导人、帮派领导人以及有时是同将军们谈话，以便更好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如果我们想要结束性暴力，我们就需要提高男人对其行为后果的认识。在冲突局势中，男孩和男人都经常会遇到暴力式的大男子主义。男人和女人之间也应该展开讨论，同时，男孩和女孩也应在社区内部启动复原进程，打破性暴力的恶性循环。

其次，性暴力行为应该受到惩罚。我们首先对众多受害者负有这样的义务。而且每个人都应该知道，如果他们犯下这样的罪行，他们就不会也无法逃脱法网。要想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必须依靠司法。各国政府需要采取有力的行动。应该加强国家司法系统，以便确保逮捕、审判和有效惩罚这些罪犯。如果国家司法系统未能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国际刑事法院应该发挥作用。《罗马规约》对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进行了明确的定义，如果将其作为普遍或有计划地袭击平民活动的一部分实施此种犯罪，那它就属于危害人类罪。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也是荷兰和法国向大会提出的关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的主要内容之一。

再次，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往往是士兵所为；而这些人恰恰是应该为受害者提供保护的人。荷兰国防部推动武装部队中的两性平等，两性平等培训是一门必学课程，并且已经将其纳入和平行动的学校课程之中。我们认为，所有维和部队和警察都应该在部署之前接受全面的两性平等培训。另外，包括文职、军事和外交代表在内的冲突与和平建设局势中所有处于领导岗位的人员都必须接受性别认识培训。除此之外，联合国还应该做出特殊努力，任命更多的女性担任维和特派团的高级领导职务。联合国还应该大力执

行其零容忍政策。指挥官应该履行其职责和逮捕犯罪者。在这方面，我要着重指出的是，联合王国拯救儿童联盟最近提交的一份报告声称，援助人员，尤其是联合国维和人员对儿童和妇女实施性侵害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令人无法容忍的是，那些本应该代表国际社会提供援助或保护的人却利用其职务之便对妇女和儿童实施性侵害行为。

最后，妇女不能仅是受害者。妇女和妇女组织必须参与和平与和解进程，这一点再怎么重复也不为过。她们还需要参与制定各种司法和赔偿方案，包括强奸后的护理。

荷兰非常欢迎这次公开辩论会，赞扬美利坚合众国在担任安理会本月主席期间努力将这种可恶的犯罪如此突出地列入安理会议程。性暴力是同和平与安全联系在一起的。通过由荷兰作为共同提案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将是在认识这种联系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期待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从而启动一个关于确保安全理事会采取后续行动和加强联合国在实际活动中的协调工作的进程。最后，我们希望这一进程还包括监督各方为履行其职责而采取的行动。

我们不能容忍正在对母亲、女儿、妻子或祖母发生的事情。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必须停止。这是我的责任，也是你的责任，更是我们大家的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卡蒙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主席举行这次重要的辩论会，也感谢赖斯国务卿就这个紧迫的问题主持今天上午的辩论会。主席先生，我还要感谢你在 6 月期间领导安理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和大会主席在本次会议上发言，特别要感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前部队指挥官介绍他个人的经历和见解，并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我们面临的挑战。

八年前，安理会通过了标志性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它首次涉及到战争对妇女的影响问题。以色列继续支持充分执行这一决议。虽然在某些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有很多工作需要做。今天辩论会的主题就是一个特别重要的一个方面，它要求武装冲突中的有关各方为防止妇女和女童遭受性别暴力采取特殊措施，特别是保护她们不受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侵害，并强调了各国对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承担的责任。

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在整个历史中一直在发生，同时残忍和有计划的强奸在一些冲突和冲突后地区越来越常见。另外，在一些冲突中，将性暴力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行为现在正在继续，而且几乎普遍不受惩罚。这些行为不仅严重侵犯人权，而且还破坏人们对和平进程的信心，为和解设置了巨大障碍。

虽然国际社会已经认识到性暴力可以等同于一种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或属于与种族灭绝有关的行为，但要在结束武装冲突局势中性暴力行为方面仍有众多挑战。

一个特别重要的障碍就是受害者不愿意站出来指证犯罪者。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幸存者和受害者往往感觉受到社会排斥，因为她们被迫承担罪恶和耻辱。这种忍辱吞声不仅伤及受害者及其家庭，而且还导致统计错误。实地消息灵通人士证实，实际上，武装冲突局势中发生性暴力的数量被大大地少报或漏报。因此，必须增强受害者的能力，使她们能够恢复她们的人格尊严。各国应该实行法治，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结束有罪不罚的恶性循环。

同样，必须改变社会对性暴力的态度和规范，首先如上所述，要把行为人绳之以法。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也会鼓励受害者站出来寻求伸张正义和康复。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在人生最早期阶段，不分性别，教育世界儿童了解每个人的权利、尊严和价值。

在最近召开的威尔顿公园会议上，建议把性暴力视为一个安全问题，国际社会应当弄清性暴力威胁国家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环境。在这方面，安理会可以发挥更大作用，确保维持和平任务具体地提到预防性暴力；维和人员接受适当的培训，并了解性暴力；以及对行为人实行制裁并采用其他手段予以惩治。在这

方面，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秘书长的呼吁：维和人员应协助解决问题，而不是制造问题。

的确，2008 年 3 月 13 日第 1804（2008）号决议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严重违犯国际法，包括对儿童实施性暴力的个人，强行实施了旅行禁令和财产冻结。它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说明安理会如何能够采取更有效的行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报告说，仅刚果的南基伍省，有案可查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案件就有 32 000 余起。

最后，我们不仅必须考虑性暴力对受害者的影响，而且还必须考虑它对被轮奸、性奴役和性剥削后所生子女的影响。武装冲突对被强奸和性剥削后所生儿童的影响造成经济、健康和社会后果，必须予以解决。

性暴力不是一种不可避免的冲突结果。性暴力可以制止。各国、各区域机构、非政府组织乃至个人都可以发挥具体作用，以确证制止这种可憎行径。

安理会可以特别注重报告性暴力，力求全面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从这个意义上讲，我国代表团欢迎目前摆在理事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并高兴地成为其共同提案国。就以色列而言，它保证继续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努力在其各项政治和发展工作中促进妇女的权利。在与全球共同努力下，促进妇女权利将有助于建立和保持预防和应对冲突局势中性暴力的国际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冰岛代表发言。

汉内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所有北欧五国：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作如下发言，它们都是今天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美国组织这次公开辩论。

妇女常常是武装冲突的受害者，但也可以在预防和解决暴力冲突中作为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行动者发挥核心作用。当前，在各种冲突中，侵害妇女和女孩的可怕性暴力频繁发生，要求国际社会予以关注，因为这是一个人权问题，是一个确保尊重国际法的问题。它是一个直接影响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因此，安全理事会再次探讨这个问题是非常及时、非常适当的。具有重大意义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仍然需要全面执行。

很显然，利用强奸和性剥削加剧了冲突，也使冲突在现行敌对行动结束之后很久不能平息。这些罪行给个人、家庭和社会造成了无法抚平的创伤，令和解与和平建设更加艰难。性暴力在受害者、受害者家人以及性暴力常常造成儿童、甚至行为人的心理上留下的创伤，就是头脑中的战争遗留爆炸物，何时爆炸无法预测，造成长期损害，并且使重建可持续和平变得十分困难。

性暴力不受惩罚的氛围仍然存在。我们必须齐心协力终止此类罪行不受惩罚现象。安全理事会应当紧急应对性暴力事件，并采取措施确保使武装冲突各方明白，他们将为利用或允许利用性暴力付出沉重代价。全体会员国必须尽力确保在国家一级根据必要的立法，把涉嫌犯有此类罪行的个人绳之以法。我们还请各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因为其规约明确规定，可将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作为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加以起诉，性暴力罪行不得大赦。

维持和平特派团也需要得到明确指导，了解如何切实执行保护平民包括妇女和女孩免遭性暴力的任务。这种办法要求安全理事会做出明确、具体的任务规定，也要求联合国系统提供充分手段和更全面的报告。需要充分利用可得到的专门知识，包括人权机制，如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专门知识。

全体会员国应当确保对维和人员的培训包括有关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培训。此外，极为重要的是，和平建设和重建计划应当包括全面保护和支助受害者的机制，如受害者及其家人的住所，警察机关内设立两性平等事务部门等。

要确保保护妇女和女孩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中免遭性暴力，一个关键因素是让妇女参与各个领域和各级的决策进程。不论是实际保护措施问题，如

安全收集燃料，还是更复杂的问题，如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妇女的投入和经验对获得成功和可持续性都至关重要。

因此，妇女的参与直接关系到维持和平与安全。除了加大妇女参与军事部队和警察部队的力度外，还必须探索新途径，如何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部署更多妇女，包括设立文职观察员部门。联合国必须加紧努力，让妇女参加冲突管理与解决，参加和平建设，包括参加社会重建、安全部门改革、过渡司法及冲突后的政治、经济进程。

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构也应当加倍努力征聘妇女担任高级职务。整个联合国系统应当加倍努力在各级征聘更多妇女。同样，也呼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这样做。确保联合国有坚实的人才基础可从中征聘，是我们的责任。

秘书长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实行的零容忍政策，应当继续下去，并得到加强。也决不能让维和人员逍遥法外。再者，妇女更广泛地参与此类特派团也会有助益。在利比里亚取得巨大成功的印度女警察部队在这方面非常令人鼓舞，北欧和非洲警察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培训的尼日利亚警察部队中妇女占很大比例，这同样令人鼓舞。同样重要的是，为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人员提供适当和反复的培训，包括有关道德操守和零容忍政策的培训。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区域组织正在成为解决区域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日益重要的行为者。此类组织应当与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讨论和决定有密切联系。我们鼓励秘书长在此事上发挥领导作用。

安全理事会应当认真考虑建立一个工作组，以监测性暴力被广泛或有系统用作战争武器的冲突局势，如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的情况。此类工作组可以帮助安理会对紧急情况作出迅速反应，并就适当的行动——包括产科急诊护理和其它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毒以及其它性传播疾病的措施、心理支持、以及实施法治和使犯罪受害者能够申冤的早期措施——提出建议。

我们支持美国在其概念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即应当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以防止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并为妇女和女孩提供更多保护，使其免受武装冲突各方广泛和有系统的攻击。在延长目前行动的任务期限和通过新行动的任务规定时都应当有系统地处理这个问题。

我们还鼓励安理会对秘书长的建议，即建立一个监测机制，以加强安理会对防止和解决武装冲突中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所作贡献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最后，北欧国家都已完成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计划或处于完成的最后阶段，我们鼓励其它会员国也这样做，把它作为一项紧急任务。我们还建议，应当把已制定此类计划国家的经验教训用于支持其它国家，帮助它们拟定自己的计划。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Onemola 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扬安全理事会主席美国组织此次以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为重点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

请允许我重申，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概念文件中对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的性暴力，特别是以强奸作为战争武器现象普遍存在提出的关切。

我国代表团认为，强奸、性攻击、性奴役、强迫婚姻以及强迫卖淫等性暴力行为都是危害人类的罪行。我们认为，这些罪行是可鄙的，也是应当谴责的，不管它们是在和平时期还是在战时犯下的。这些罪行不仅影响受害者，而且也影响家庭和整个社区。它们使人们遭受创伤并损害生命，留下污名、羞辱以及社会排斥。

我们同样感到忧虑的是，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八年后——这项决议既是一个行动框架，也加强了《消除对妇女一切

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宣言》等其它现有机制——执行决议的进展是缓慢和不均衡的。

确实，这项决议的各项目标，包括加强妇女参与决策的必要性、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维和行动、保护妇女使之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把性别问题纳入各联合国方案机制的主流等等，在很大程度上都尚未实现。因此，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这项作为第 1325（2000）号决议后续行动，稍后将要通过的新的重要决议。

不过，与第 1325（2000）号决议一样，关键的挑战是如何确保决议得到稳步和广泛的执行，尤其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地区。

在非洲，在第 1325（2000）号决议下取得的最重大成就出现在冲突后环境中。在那里，妇女目前在决策中的作用显著提高。通过非洲联盟 2005 年《关于妇女权利的议定书》以及 2004 年各国元首《关于非洲两性平等庄严宣言》的加强作用，许多国家扩大了妇女对政治和决策的参与。

一些国家通过具体措施，例如“性别配额”和“最低门槛”，加快了让妇女融入国家决策进程的工作。妇女越来越多地被融入各国和非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举措中。

尼日利亚签署并批准了《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我们还采取了特殊措施来保障妇女参与治理和决策。在联邦政府和州一级都正在作出努力，宣布有损妇女和女孩身心健康的歧视性习俗或传统做法为非法。

尼日利亚联邦政府正在与传统领导人、非政府组织和宗教组织开展密切合作，以改变长期的态度和对妇女的消极看法，并教育男性青年尊重妇女和女孩的基本权利。学校课程和公共宣传活动也侧重于积极的性别价值观，包括推动各个领域中的两性平等。

这些举措日积月累的影响导致妇女和女孩识字率大幅提高，在以男性为主的职业中就业的妇女人数也大幅提高。我国的国家保健政策和计划对性别问题已有更强的敏感认识，而在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它传染病的情况中，适当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已成为标准的政策目标。尼日利亚还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因为这些目标与妇女和儿童相关。

尽管作出了这些适度的努力，但非洲冲突环境中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工作仍是时断时续的。我们认为，最关键的挑战是切实执行保护妇女和儿童使之免受性暴力的特殊措施，以及起诉应对大规模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负责的人。

另一重要挑战是如何通过在国内实施有关国际公约和机制，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使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制度化，以防止对妇女的暴力。

此外，在许多情况中，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看不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政治意愿。事实上，没有关于确保普遍遵守有关公约和原则的要求，这进一步导致出现各国之间情况不一。

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把这些挑战视为汲取到的经验教训，它们应当在联合国寻求终止武装冲突的这一不人道方面时提供指导。为应对这些挑战，国际社会必须清楚认识这个问题多方面的特点，以便能适时采取纠正行动。

我们的责任必须包括防止针对妇女的性暴力、为她们提供保护、援助和照顾因强奸而出生的儿童，包括那些成为有罪不罚文化受害者的人。确实，我们有责任抚慰和拯救被这些罪行摧残的社区。

更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加强惩罚措施，以便将犯罪者和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为加强此类措施，必须让妇女更广泛地参与多边和平支助行动的文职和军事组成部分。

我们也希望看到文职和军事人员中的男性接受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从而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考虑到超过 80％的联合国维和人员目前部署在非洲，将性别观点和培训纳入非洲维和行动的必要性非常重要。

我详细谈到我们在保护妇女免遭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方面面临的一些挑战。还有更多的挑战。例如，我们还需要加强在冲突地区的传播、宣传和监测机制。还需要冲突监测和预警制度，以便帮助避免冲突中和冲突后普遍发生性暴力的情况。还需要确保有效监测营地的人道主义援助，据说妇女在营地尤其容易受到伤害。

应制定保健和教育方案以处理性暴力的影响，例如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心理创伤。此外，还需要协调参与这些工作的有关机构和机关的努力，办法是确定在非洲与第 1325（2000）号决议相关的各种行动者、方案和活动。

明确承诺推动该决议的执行，同样非常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冲突局势中利用性暴力伤害妇女的情况的呼吁。我们还请秘书长利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预警制度和安保结构等现有区域和次区域资源，加强对妇女的保护。

我们还呼吁联合国从更高战略角度看待这一问题，作出明确的面向行动的承诺，确保切实改善受害者的生活。

我们迄今所阐明的挑战令人生畏，但我们还是有能力应对这些挑战的。我们能够预防性暴力和保护受害者，因为我们清楚知道问题的所在及其实际和社会代价。

我国代表团认为，通过合作努力，我们也能够追究行为人所犯罪行的责任。因此，今天的讨论是受欢迎的第一步。

我们再次感谢美国代表团发起这一对话，为我们提出一项非常有益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能够赞成该决议草案，我们期望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赞扬主席国美国提出召开本次关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倡议，并感谢赖斯女士的与会和领导。

本次辩论是十分及时的，因为我们目睹全世界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案件的报道有所增加。就武装冲突而言，媒体传播的令人震惊的画面令人极其不安，并证明了问题的严重性。这无疑是卑鄙的行为。必须坚决谴责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不论其目的是什么。与此同时，必须惩罚行为人。

我们在集体地感到震惊和愤慨之后必须采取行动。如果我们要成功面对这一十分艰巨的任务，我们就需要制定和执行实际而具体的措施，在整个国际社会的参与下彻底解决这一问题。

现行国际文书为这一工作提供了有效的框架和必要的基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都是我们需要作出的努力的参考点。同样重要的还有《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

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必须在这种战略中发挥重要的作用。执行这项决议的工作应同执行大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所有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以及 1974 年大会关于保护紧急情况和武装冲突中妇女和儿童的宣言结合起来进行。根据上述决议、结论和宣言，战斗人员在军事行动中或在所占领土上犯下的所有形式的压迫以及残忍和不人道地对待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均被视为犯罪。

我们在实地的共同努力还得益于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有关机构、方案和基金所积累的知识、经验和专长。它们是打击武装冲突局势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战略中的宝贵伙伴。

终止有罪不罚现象还应成为我们集体努力的一部分。不打破反复犯罪的循环，遭受性暴力的妇女和女孩就无法获得新生。除了对人类的不尊重外，有罪不罚现象还显示，令人发指的罪行仍在继续。这一罪行给家庭成员和整个社会造成了成倍的负面影响。

为此，我们必须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在确保追究和惩罚强奸和其他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罪行的行为人方面的作用，根据《罗马规约》，上述行为均属危害人类罪。

有效应对侵害妇女行为，需要一种全面的方法，这一方法将和平与安全的关切纳入基于人权的观点。在这方面，应将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放在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努力的中心位置上。只有保证平等参与各级决策，才能让妇女和女孩的总体状况得到改善。

在具体的武装冲突的问题上，妇女全面参与建设和平的努力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需要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宪章》第 65 条进行更多的互动。我们还应充分利用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内部进行合作的可能性，这样做有助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我们在几内亚比绍的具体国家事例中看到，建设和平能够大大得益于妇女的观点和行动。

在美洲，巴西在为海地巩固和平作出贡献的范畴内，参与了南南合作倡议。根据本国经验，这一倡议支持执行关于防止对妇女的暴力和满足性暴力受害妇女的需要的海地国家计划。这一倡议是在联合国人口基金和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的支持下，通过交换专家和良好做法制定的。

最后，我重申巴西对旨在结束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际努力的政治和实际承诺。我国代表团希望安理会通过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的决议草案能够帮助我们实现这一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鲍姆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美国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并使我们有机会就这一重要问题发言。

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显示出保护平民方面存在的十分严重的差距，第 1325（2000）号决议中正确地确认和处理这一问题。我们期待着今天通过这一决议草案（我们是其共同提案国），申明预防性暴力行为能够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们深感不安的是，武装冲突局势中仍然充斥着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这种行为是不可接受的，维和人员犯下这种行为更是不可接受。

瑞士通过了国家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计划，瑞士高度重视打击武装冲突局势中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

迫切需要采取切实措施，以加强预防和制止性暴力。为此目的，应考虑以下四方面优先措施。

第一，瑞士强调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性暴力行为不能不受惩罚。对性暴力嫌犯提起诉讼，首先是国家的责任。但是，在国家不愿或不能对已经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性暴力行径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必须把此类案例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在克服有罪不罚的斗争中，法院显然有其重要作用。

因此必须建设国家执法能力，确保国家有能力起诉性暴力罪犯。但不加深对发生性暴力行径的根本原因、机制及其后果的认识，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犯将继续逍遥法外。

而且，部队指挥官所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不能替代军事刑法诉讼。

第二，应该对安全部门工作人员，包括武装部队、警察、司法系统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进行有系统的性别问题培训。保安人员必须能够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处理男女人们的安全需求。因此，高层管理人员参加性别问题培训方案，使确保防止对妇女的性暴力成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极端重要。我们欢迎决议草案具体提及这一事项。

第三，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建立一种监测机制，以加强问责制，保证把第 1325（2000）号决议纳入国别及相关专题工作。为此目的，安理会还应建立一种架构，及时收集有关武装冲突局势中犯下的性暴力的准确、可靠情报。可由联合国外勤特派团执行这项任务，发挥早期预警系统作用。

此外，安全理事会可请秘书长根据专门机构或方案，如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的专门知识，提出有关最佳做法的报告，并考虑当地和国际妇女组织对安全状况的评估。

第四，安全理事会可考虑依照第 1325（2000）号决议，结合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号决议和第 1674（2006）号决议、以及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612（2005）号决议，审议对妇女与女童的性暴力问题。

最后，瑞士支持在此问题上执行秘书长的零容忍政策，并在所有维和行动中建立操守与纪律问题小组。此外，还应加强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合作。目标是明确的：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军事或文职人员）必须接受最高行为操守标准培训，并有责任维持最高行为操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卡万纳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理会使我有机会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在安理会上发言。主席先生，我国政府赞扬安全理事会主席国美国在你的干练领导下，针对这一重要问题所作的工作。

爱尔兰支持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今天早些时候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已有 8 年，现在确实是评估执行决议主要目标进展情况的时候了。决议发挥了促进妇女平等和充分参与促进和平与安全努力的作用，并力求保护甚至预防妇女和女童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

然而，确保联合国从体制上和通过会员国个体充分落实第 1325（2000）号决议，依然是一项挑战。去年 10 月，安理会遗憾，

> “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强奸，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辱虐……依然十分普遍，而且在一些局势中甚至系统实施，达到令人发指的凶残地步。”（S/PRST/2007/40）

局势如此严峻，需要国际社会、首先是安全理事会拿出迫切、有效的对策。

就我国而言，爱尔兰政府积极促进妇女在解决冲突和冲突后恢复中的作用。我国外交部最近设立一解决冲突重要部门，为爱尔兰支持在冲突和冲突后条件下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提供了新的渠道。第 1325（2000）号决议将成为指导外交部新设冲突解决股工作的三大交叉主题之一。妇女参加北爱尔兰和平进程的实践，以及强有力研究和支持基础的存在，使我们能够从中汲取并与国际分享切实的经验教训，帮助推动和落实第 1325（2000）号决议目标。

作为 12 国“人的安全网”组织明年 5 月前的主席，爱尔兰将把基于性别的暴力主题作为其工作焦点。根据《北京行动纲要》，促进两性平等和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是爱尔兰海外援助政策与活动以及国内《全国妇女战略》的一个突出要点。

2004 年，针对报告，尤其是达尔富尔冲突中所发生强奸和性暴力的报告，爱尔兰成立了一个“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全国联合会”。爱尔兰前总统、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以赞助者身份提供了宝贵的支持。该独特机构的成立，标志着在我国，人权、发展和人道主义机构第一次与政府机构、包括穿制服的政府机构合作，共同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爱尔兰维和人员在我国国防部队培训中心联合国爱尔兰培训学校中接受两性平等与保护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培训。

我们支持联合国在结束危害妇女的暴力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包括通过秘书长最近发起的新的多年方案。我们以切实方式坚决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促进两性平等的工作，包括《在危机预防和恢复工作中提高妇女能力、促进两性平等八点纲领》。

我现在谈安理会主席美国为今天这次辩论会起草准备的非常有用的概念文件。文件正确指出三个优先考虑领域：认识问题、预防与保护、以及被控肇事者应承担的后果。

就认识问题而言，爱尔兰鼓励安全理事会承认，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直接和重要的影响。因此，我们认为，安理会应确保对此类暴力进行有系统的监督和分析，并在适当情况下采取步骤、措施和行动加以解决。

我们还鼓励安理会要求秘书长有系统地在所有关于冲突局势的报告中列入有关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性暴力的全面信息。此外，爱尔兰鼓励安理会要求秘书长考虑如何改进此种报告的水平和质量，使用基准、指标和监测机制等。

关于预防和保护问题，爱尔兰鼓励安理会要求秘书长就加强联合国介入制止冲突局势中基于性的暴力问题向其报告。此种报告或调查可以借鉴联合国已经开展的行动和非政府组织及地方、国家和国际等级的妇女组织的活动。爱尔兰支持任命一名独立专家来领导这一调查报告的制定。

我们还鼓励安理会确保地方一级的妇女能够积极参加设计、实施和评估各项战略和方案，以满足她们的安全需求、利益和关切。

爱尔兰认为，应该惩罚犯罪人。应该保证追求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的责任，包括通过有效地起诉和惩罚措施。

在这方面，还需要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和警察及司法部门的能力建设。

在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的规约中列入性暴力犯罪以及这些法庭的判例在较短时间内在许多重要方面逐步发展了这一领域的法律。强奸、性奴役、被迫卖淫、被迫怀孕、强迫绝育和其他性暴力形式现在已被列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的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定义之中。当然，安理会可以建议由法院检察官调查的局势，爱尔兰充分支持该法院。

应该更广泛地适用最佳做法，有效预防和起诉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所犯下的性犯罪。安理会应为冲突局势规定，武装冲突各方军事指挥部的当地指挥官和其他上级官员应付法律责任。军事指挥官和其他上级官员时常没有在他们能力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合理措施，预防针对平民的性暴力或惩罚此种罪行的犯罪人。军事指挥官和其他上级官员应对此种严重的失职行为负责。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减少有罪不罚现象，即妇女最大限度地参加和平谈判和任何相关大赦。

最后，爱尔兰欢迎今天晚些时候打算通过一项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非常高兴地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认为，决议草案应有助于提高妇女地位，使其充分参加冲突的预防、管理和解决等方面。必须有效地实施该决议，确保冲突局势中的众多妇女和女童得到更充分和有效的保护，免受性暴力侵害。

今天决议草案的通过将承认，使用性暴力作为战争武器是对持久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且，根据法律，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在本会议厅这里。

因此，爱尔兰希望，安全理事会将根据自己的分析采取行动，积极促进更广泛地尊重、落实其各项决议，以便制止和消除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犯罪。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诺曼丁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代表加拿大感谢你采取行动召开本次公开辩论。重要的是，这标志着安理会开始作出更为集中的努力，打击和预防性暴力。

此种暴力，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在许多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令人震惊地继续存在，包括成为故意的战争武器。时机已到，所有与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各方必须加紧努力，解决这一问题。

冲突局势中针对平民的性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在许多情况下可以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例如，在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地区再清楚不过了，那里性暴力是安全问题，要求对其作出安全回应。安理会必须处理这一问题。

2000 年通过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要求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不受强奸和其他形式性虐待侵害，并强调有必要结束战争罪行不受惩罚现象，包括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其他暴力的犯罪不受惩罚现象。8 年后，在充分实施上述承诺方面依然存在重大挑战。

让我们重新承诺致力于妇女平等参与和充分介入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包括参与和介入和平进程，并提醒我们自己，需要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她们在冲突预防和解决方面决策中的作用。

加拿大荣幸地于三周前共同主办了一次关于军事维和人员在处理性暴力方面的作用的会议。与会各方来自军事、警察、民事和外交等不同背景。得出的明确结论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需要得到安全理事会明确和有力的授权，必须制定理论，为特派团提供指导方针，以及安理会对性暴力的监测和为解决这一犯罪而作出的努力必须更系统化。

加拿大曾多次呼吁安理会建立一个机制，监测第 1325（2000）号决议纳入其日常工作。我们今天重申这一呼吁。有关这一点，关于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的信息，包括性暴力，应有系统地列入所有秘书长提交安理会的相关报告。积极收集信息和监测可加强安理会能力，以制定有效的和平支助任务，更好地处理这一暴力，包括通过预防措施。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欢迎最近第 1794（2007）号决议延长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维和任期，该决议授予特派团更为明确的任务，以采取行动消除性暴力。不幸的是，在第 1794（2007）号决议之后通过的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 1795（2008）号决议和关于苏丹问题的第 1812（2008）号决议中有关性暴力问题显然缺乏同样有力的条款，这表明安理会在特派团任务规定中处理性暴力问题时继续存在不一致的现象。

加拿大认为，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报告，包括提出改善联合国回应的建议会有裨益。报告应该充分借鉴专门知识，包括从联合国打击冲突中性暴力行动和从非政府组织中借鉴此种专门知识。可以任命一名独立专家来领导这一报告的制定。

在冲突地区，针对成年男女和男女儿童的性暴力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泛滥盛行。加拿大敦促各国提供合作，参与解决国际刑事法院正在处理的四个冲突和冲突后局势——苏丹达尔富尔地区局势、中非共和国局势、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和乌干达局势——以确保惩治那些犯下严重国际罪行的人。

在这方面，作为大湖区之友小组的共同主席，加拿大强烈敦促早日在国内一级实施 2006 年 12 月通过的具有约束力的《关于防止和制止针对妇女与儿童实施性暴力问题的议定书》，其中要求确保使那些在和平时期以及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犯下性暴力行为的人受到惩治。

最后，加拿大决心积极支持安全理事会努力消除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我们鼓励制订解决和防止性暴力的原则。现在，对所有人来说应该非常清楚的一点是，对于有计划地把性暴力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行为，安全理事会必须作出有效、及时和适当的反应。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厄瓜多尔代表发言。

埃斯皮诺萨女士（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谢你组织这次辩论。

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在消除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所有形式歧视和暴力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毫无疑问，必须加强联合国的这方面工作，并改善它的内部协调以确保产生更加有效的长期影响。

厄瓜多尔充分致力于开展这项努力。我们加入了所有各项有关国际文书，并且是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若干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安全理事会在其自身责任范围内，为这一努力作出了重大贡献，它通过了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尤其是有关保护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决议。更具体而言，安理会通过了第 1325

（2000）号决议，其中一些段落具体述及本次辩论的议题，即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问题。

第 1325（2000）号决议包含了安理会今天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的若干内容，其中包括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维持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将性别观念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主流问题，以及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暴力，尤其是强奸和性暴力行为。

我国代表团认为，关于需要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提出一份报告的问题，这样一份报告中应讨论属于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清楚列在安理会议程上的局势，否则就可能会出现工作重叠，因为大会某些决议也要求秘书处提交有关这个问题的类似报告。

厄瓜多尔认为，尽管安理会正在作出重大努力，但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之间迫切需要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同时应考虑到大会是负责制订有关规范框架的普遍性机构，所有各国可根据该框架就我们今天所辩论的问题作出决定。因此，我国代表团同意大会主席的意见。他认为，应该继续让大会有系统而且持续不断地审议性暴力问题，包括武装冲突期间所实施的性暴力问题。在本届会议期间，大会就一直以这样的方式审议这个问题，它一致通过了关于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在武装冲突和相关局势中发生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第 62/134 号决议，此外也应继续在大会主席召集的人类安全和人口贩卖问题专题辩论中审议这个问题。同样，得到会员国一致通过的大会每年有关消除针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的决议也触及了这个问题。

确保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确认受害者也享有权利，是消除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性暴力，包括制止把性暴力作为战争工具方面的决定性要素。厄瓜多尔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应该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为建设和平进程作贡献。国际社会应致力于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让犯下此种罪行的任何人逃脱惩罚。这应该是我们对受害者的承诺，应该是我们对和平与正义的贡献。

与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认为，诸如我们今天所讨论的这样一个敏感议题是包括厄瓜多尔在内所有国家都很关切的问题，因而应该由所有会员国全面而有系统地加以审议。这种审议不应仅仅局限于性暴力问题，而应该也包括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暴力。

防止武装冲突以及武装冲突所导致的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的一个办法是在我们所有会员国都承诺努力实现的千年发展目标框架内直接处理消除贫穷和不发达问题。

厄瓜多尔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确保全世界每个国家和每个地区都消除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暴力，尤其是性暴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Park In-Kook 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表示我非常赞赏你及时采取主动，召集了这次会议。

正如概念文件中指出的那样，最近的报告显示，在一些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野蛮和有计划的强奸行为日益普遍。事实上，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在整个历史过程中都发生过，包括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性奴役。我们坚信，崇高的《联合国宪章》的通过清楚体现了我们的坚定决心，即必须防止此种断然地野蛮剥夺妇女人权的行为再度发生。然而，与我们发出的拿出良知和决心的呼吁相反的是，我们却目睹武装冲突期间极其剧烈和严重的性暴力行为，它被当作战争武器加以使用，尤其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达尔富尔地区。

我国代表团要申明它在今天所审议的重要问题上的立场。首先，关于性暴力与和平和安全之间的关系，大韩民国充分意识到，性暴力是一个安全问题，也是一个基本人权问题。

第二，我们确认性暴力与和平和安全之间存在直接的联系，有鉴于此，我们应该进一步加强和明确维

持和平行动在杜绝性暴力方面的任务。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加强努力，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

第三，关于报告机制，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使审议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工作制度化和系统化。为此，建议制定一项秘书长行动计划，优先考虑建立一个收集信息和向安理会就此类局势进行定期汇报的机制。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有罪不罚问题。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支持为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作出一切努力，确认问责制是终止针对妇女的有系统性暴力循环进程中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我们认为，把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和特别法庭审理，将向行为人发出有力和有效的信息，因为终止有罪不罚是寻求可持续和平、公正、真相以及民族和解的全面办法的一个关键因素。此外，不应给予性暴力行为人大赦。我们还认为，除通过终止有罪不罚来确保追究个人责任外，还应进一步加强国家对有关局势和对保护受害者承担的责任。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提请安理会注意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因为严酷的现实是，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受害者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儿童。我要回顾，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份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主席声明，表示它愿意审查第 1612（2005）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便进一步加强它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效率。我们期待着在这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今天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并高兴地成为其共同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罗维罗萨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欢迎召开此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因为这使我们有机会发表我们对此问题的看法。

两性平等、推动实现妇女赋权以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我国外交政策的基本组成部分。墨西哥强调，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是在和平与安全方面两性平等主流化中的一个里程碑。

不过，我们对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有限感到关切。我们继续看到武装冲突局势中广泛和有系统的性暴力案件一再发生。鉴于这种令人不安的情况，国际社会不能再无所作为。正如《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那样，这些令人憎恶的性暴力行为成为针对某一平民人口的普遍、有系统的运动的一部分时，就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因此，墨西哥和安理会一起要求立即、彻底停止所有性暴力行为。我们不能容忍此类暴力，因为妇女和儿童继续成为武装团体和军队蓄意攻击的主要受害者。

不过，如果这一呼吁要在道义上有效力，就必须终止联合国工作人员，特别是维和人员犯下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墨西哥认为，尽管联合国在制定维和人员的行为标准和保护和支持联合国人员性剥削和性暴力行为受害者的战略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必须作出更大努力来确保我们有一个有效的国际应对机制，可及时采取行动来处理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别暴力案件。墨西哥重申，我们必须继续为参与维和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人员制定和开展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强制性培训方案。

墨西哥重申，我们坚决反对把性暴力当作战争战略的做法，并与安理会一起呼吁各国把此类行径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同样，我们同意，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来防止和应对广泛和有系统的性暴力，以便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做贡献。

我们希望，摆在安理会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要求秘书长提交的报告，将明确确定有关将妇女和儿童易遭此类暴力侵害的脆弱性降低到最低限度的战略的切实建议。至关重要的是，我们消除武装冲突局势中性暴力的政治意愿应当体现在具体成果之中。我们不能再浪费时间。我们负有道义上的义务，果断地现在就采取行动。

墨西哥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坚定推动者。我国认为，由于其非常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应当把使用性暴力以及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等造成过度伤害和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排除在一切军事理论之外。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普范策尔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热烈欢迎并高度赞赏主席国美国的倡议，并完全支持今天晚些时候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所载的各项措施。如安理会所知，我们非常高兴地成为这一重要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对奥地利来说，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是外交政策中的一个优先事项。过去八年来，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我们现在已根据国际法制定了一整套明确的规则，以防止针对妇女的暴力，包括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不过，正如在今天的辩论中指出的那样，世界各地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普遍和残忍的性暴力行为已达到需要国际社会迫切予以关注并采取行动的程度。

我们都同意，性暴力往往不仅是一种战争表现形式，而且还是一种蓄意的战争战术。这种做法及其对和平进程、和解以及冲突后重建的消极影响表明，对妇女实施的性暴力确实是一个安全威胁。

我们高度赞赏在《联合国制止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框架内已在开展的重要努力。我们还大力支持终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系统行动，并希望看到到 2015 年时取得重要进展。最近采取措施加强执行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和相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零容忍政策，这是一大贡献。联合国必须以身作则。在任何情况下，性暴力都是不可接受的。

妇女必须在谈判桌上享有一席之地，并享有发言权。不幸的是，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代表权仍然只是个例外。奥地利在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国家行动计划中明确承诺，将在全世界进行游说，让妇女参与所有和平努力。去年在维也纳召开的会议使来自中东以及塞尔维亚和科索沃的妇女领导人聚集一堂。这些会议是建立网络的重要机会，能够增强妇女的声音和扩大她们的影响。

我们对秘书长最近任命妇女为特别代表和特使以及担任秘书处的领导职务感到鼓舞。我们希望今后能够看到更多这样的任命，并再次呼吁会员国支持、鼓励和任命妇女担任此类职务。

尽管国际法明确宣布性暴力为非法。但施暴者大多仍逍遥法外。这种情况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加强法治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不幸的是，安理会现有的一些机制和工具未被利用。因此，我们呼吁安理会充分利用现有的各种措施和工具，包括采取目标明确的措施和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我们还吁请会员国加强法治和充分利用问责机制，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在这方面，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我们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和法治问题的倡议，该倡议包含 17 项安全理事会应如何加强法治的建议。建议 8 和 9 具体涉及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和秘书长关于对维和行动中的性暴力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该报告最近已作为联合国文件（S/2008/270，附件）印发，并以所有正式语文散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阿圭略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感谢主席国美国组织本次公开辩论。公开辩论明确显示安全理事会决心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特别是对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使用各种形式的性暴力的行为侵害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日益感到关切。

在人权观点的框架内，阿根廷极其重视武装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女孩的处境以及妇女作为主要角色参加和平进程和建设和平的问题。

第 1325（2000）号决议提供了法律框架，让妇女能够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

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深入研究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大会第 58/185 号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在冲突和相关局势中发生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大会第 62/134 号决议所组成的不可或缺的更广泛法律框架内，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进行有效的参与。

作为这一深刻承诺的体现，阿根廷是开展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试点方案的 4 个国家之一，并开始采取具体的行动，包括我国今年 5 月举行的为维和行动制定两性政策第一次区域讲习班，其的目的是加强各级联盟，推进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维和行动的主流。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阿根廷已将联合国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建议全面纳入了阿根廷参与维和行动工作的所有方面，阿根廷联合维和培训中心也从行政上和培训方案的课程上将两性观点纳入了该中心的理论中。

截至 2008 年 1 月，阿根廷有 26 名妇女参加了维和特派团，特别是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在 2007 年的白盔人道主义特派团中，36％的参加者为妇女，预期 2008 年这一数字将达到 43％。

越来越多来自实地的报告使我们对在一些目前冲突中将性暴力用作了政治或军事工具的做法感到关切。历史中令人遗憾的一页告诉我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令人发指的性暴力可被国家代理人用作传播恐怖、对被其视为“敌人”的人施行酷刑和进行侮辱的工具。

必须坚决禁止作为战争方法的性暴力。广泛和有系统地使用性暴力，是对国际法的严重违反，特别是考虑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考虑到这些现实，阿根廷认为迫切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和应对针对平民的这种暴力行为，这样做将大大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此类措施除其它外应包括：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女孩；培训军事和安保人员；通过并切实执行相关的立法；以及社区工作和关心受害者。

为确保采取有效的措施，我们认为由秘书长提出的一份报告将是非常有益的。该报告应组织并分析联合国系统现有的信息，把重点放在作为政治和军事工具的骇人听闻的性暴力现象。

最后，阿根廷认为，对这一问题作出的任何有效的回答必须是两方面的：促进对受害者人权的尊重以及结束行为人有罪不罚的现象。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如果更着重提及法律框架，特别是坚定地重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原本会受益匪浅。因为《罗马规约》是国际社会今天可使用的一个主要工具，确保没有人能犯下诸如我们今天所审议的令人发指的罪行而不受惩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布卢姆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谢你倡议召开这次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辩论会。我们尤其赞赏美国国务卿康多莉扎·赖斯女士与会并主持了我们今天上午的工作。

我们也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常务副秘书长阿莎-罗丝·米吉罗女士、利比里亚外交部长 Olubanke King-Akerele 夫人，以及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前部队指挥官帕特里克·卡马特少将作了内容详尽的通报。

哥伦比亚反对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在此基础上，我国一向支持在执行有关加强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61/143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哥伦比亚还一直履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并按照该决议提交了相应报告，因此提高了我们对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重要作用的认识。

在哥伦比亚，促进妇女平等问题总统办公室加强了把两性层面纳入所有政府部门工作，尤其是按照“妇女建设和平、促进发展”政策这样做。该政策体现政府决心以贯穿各领域方式把两性平等主流化纳入公共政策的设计、执行及评估中。

此外，我国军队奉行一项全面的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政策，并发起了一项旨在在军队内加强生殖权利、性权利和两性平等的方案。

哥伦比亚“全国纠正与和解委员会”的作用同样值得注意，成立该委员会的目的是促进和平进程，以及非法武装团体成员个人或团体重新融入社会的工作。委员会致力于保障受害者了解真相、伸张正义和得到纠正的权利。委员会将两性观点以及第 1325（2000）号决议提出的各项建议纳入其工作。

除其他因素外，在委员会的努力下，以及委员会与哥伦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妇女受害者的共同努力下，与性暴力相关的各种罪行正得到更有效的处理。比如，目前正在进行审判，其目的除起诉此类罪行外，还有助于预防这些罪行和保护受害者。许多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已经站出来公开谴责性暴力等各种犯罪活动。

除此之外，在社会和经济方面重新融入社会问题高级顾问办事处还向曾经是非法武装团体成员伴侣的 2 600 多名妇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例如保护人身安全、提供住房、食品、心理支助等。我们一直特别强调帮助解决因家庭暴力而产生的纠纷，以及举办关于尊重妇女和妇女尊严问题的讲习班。

哥伦比亚将继续朝着这一方向努力，特别强调参与、预防、保护和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等领域，争取根除一切形式的性暴力。

秘书长最近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强调区域组织在执行有关第 1325（2000）号决议的 2008-2009 年行动计划方面的作用。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提请注意 2007 年 11 月在智利举行的高级别对话，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负责处理该问题的主管当局，在对话中对有关各国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发展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交流了最佳做法经验。这种活动对于建立适应各地区具体特点与优先事项的管理和信息制度尤为有益。

我们还要强调美洲妇女委员会的作用，该委员会是美洲国家组织在该领域的相关机构，为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作出重要努力。

我国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参加与维和相关的任务的妇女不断增加。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中的一个来自印度的女性警察特遣队，就是该领域进展的一个参照点，并为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作出积极贡献。我们赞同对旨在提高维和部队中妇女百分比的各种倡议所表达的支持。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安全理事会有关性暴力问题的行动以部署了维和行动的局势和已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局势为焦点是何等重要。这包括适当重视在维和行动中继续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零容忍政策。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发言。

卡凡多夫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召开这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会。通过集中讨论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问题，安全理事会将以权威性方式向在冲突局势中实施或纵容此类行径的当事方发出谴责信息，并向受害者发出希望信息。

我感谢大会主席、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以及所有发言者今天早些时候就此问题所作的重要发言。

对保护妇女和女孩免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关切，已经反映在安全理事会的各种文件中。不幸的是，尽管一再呼吁保护妇女和女孩，但有系统、残忍的性暴力和性虐待行径愈演愈烈，成为蓄意攻击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女孩的工具。安全理事会需要在会员国的支持下采取大胆措施，制止这种趋势。因此，我们期待本次公开辩论将提出建议，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对在冲突局势中使用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作出有效反应，并动员国际社会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来制止这种罪行。

现在是我们确认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是一种造成全球影响的、普遍存在的犯罪行为的时候了。这些有针对性的暴力行为，给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增加了新的层面。我们呼吁冲突各方停止这些野蛮行径，并采取措施保护平民，包括妇女和女孩。

安全理事会需要向武装冲突中的各方发出明确的信号：任何表现形式的性暴力都是不能容忍的，并将对行为人采取严厉措施，以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因此，我们吁请联合国会员国履行义务，起诉行为人，并支持国际刑事法院这方面的工作。

不幸的是，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女孩越来越多地成为目前战争中的攻击目标。人道主义法遭到公然违反，而行为人却逍遥法外。因此，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维持和平特派团面临一项巨大的挑战：确保平民受到保护。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性暴力现已纳入一些维持和平和保护平民的任务中。然而，这些任务需要相应的政治决心，资源、理论及准则。同样，部队派遣国的国防政策需要明确地强调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平民，并且对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进行培训。同样，国家法律必须严厉处理这些为此类暴力行径负责者。

需要全面处理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在这一方面，需要努力鼓励妇女在受到攻击时报案，必须建立协助受害人的机制。此外，需要执行加强法治的方案，以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受害人伸张正义。从较长期的观点看，以社区为基础的满足儿童和成年人、包括受到暴力影响和与暴力有牵连的男人和男孩的健康、心理和教育需要的干预措施也需要到位。这意味着，需要在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执行干预措施。

虽然我们认为各国政府负有主要责任保护其国民，但国际社会酌情提供的支持对解决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问题是至关重要的。

最后，让我重申，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强烈谴责各种表现形式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径。

有鉴于此，坦桑尼亚成为题为“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在冲突和相关局势中发生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今年大会第62/134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并且也是今天将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愿意同国际社会一道努力制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Ney 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欢迎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的本次公开专题辩论。我要表示，德国感谢安全理事会当值主席美国采取这一重要主动行动。德国要发表以下几点看法，以补充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最近一再出现的关于野蛮的强奸行为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日益变得司空见惯的报告感到极为震惊。普遍地、有时有系统地使用性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尤其是强奸、甚至轮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不仅属于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而且当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被用作战争手段，以便蓄意地将平民或其他受到保护的人当作攻击目标，或作为对平民实施的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的一部分时，性暴力还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因此，我们必须承认性暴力是一个安全问题，需要采取有系统的安全对策，包括通过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予以关注。我们必须加强各级努力，以找到适当的应对措施，并终止这些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在这一方面，德国非常欢迎去年发起的题为“现在制止强奸：联合国制止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的倡议，以及秘书长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最近届会期间发起的题为“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秘书长运动。我们尤其欢迎潘基文秘书长亲自投入这场运动。

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通过，是提高人们对迫切需要保护妇女和女孩在武装冲突中免遭性虐待的认识，以及在确认妇女能够并应在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努力中的重要作用方面的里程碑。

德国重申致力于充分、有效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我们刚刚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德国为第 1325（2000）号决议中的个别要求作出的贡献的全面详细的报告。该报告详细列举了在国家和全球一级采取的各种措施，从努力增加妇女在所有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决策机构中的代表人数，到旨在终止性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具体项目。去年，德意志联邦政府还提出了其第二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行动计划。

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是联合国任务的极为重要部分。一致、有效地执行这项任务，包括第 1325（2000）号决议，需要一个一致、有效的联合国两性平等问题架构。德国支持加强联合国在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方面的的规范性、业务性工作。

本周在大会举行的非正式辩论再次显示了对改革联合国两性平等问题架构的广泛承诺。我们现在需要具体的前进步骤，以便使联合国能够更好地为全世界妇女和女孩履行承诺。

我们期待着在安全理事会进一步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的议题，以及更具体地说，性暴力问题，不应该只是每年一次公开辩论的一部分，而是应该持续不断地得到审议，并且纳入安理会的日常工作和有关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所有讨论的主流。因此，德国对有关性暴力的资料将有系统地纳入安全理事会情况报告一事表示欢迎。我们还支持关于在这一方面建立具体机制的建议，因为我们认为，有效的预防始于系统的报告和可靠的数据。我们希望，安理会将在今后讨论中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

艾季莫娃夫人（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举行本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的专题辩论。我们认为，如同于 2007 年 10 月举行的上次辩论（见 S/PV.5766）一样，今天的讨论是对着重处理第 1325（2000）号决议中的主要问题的工作的有益贡献。

哈萨克斯坦十分重视第 1325（2000）号决议，该决议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有害影响这一重要问题，以及将两性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

对于把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作为一种战争工具的行为，我国代表团再次重申它承诺执行零容忍政策。

自决议通过以来，安全理事会组织了若干次定期审查，以评估决议的执行情况。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实施进程仍很缓慢，而且不平衡。我们也同意其他代表团提出的看法，妇女参与安全问题决策以及建设和平进程能够对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复苏产生积极影响。因此，我国代表团大力称赞各方作出努力，加强妇女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领域决策过程中的参与。

然而，由于自身的性别和社会地位，妇女和女孩成为最脆弱的平民群体，她们继续是冲突期间性攻击行为的主要受害者。武装冲突地区针对妇女和女孩实

施的野蛮侵害行为常常被隐瞒，导致这种情况进一步加剧。受害者在地方社区中蒙受耻辱，因而出于对自己生活和家庭的担忧，往往隐瞒遭虐待的情况。因此，没有足够的证据可供起诉肇事者。

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必须建立类似于现有证人保护方案的受害者保护制度；加强有关立法，追究在冲突地区针对妇女和女孩实施犯罪行为的那些人的责任；与地方社区一道传播有关各种邪恶罪行、包括有关武装冲突地区性暴力行为的信息，以便提高当地人们对各种罪行法律后果的认识和了解。

我国代表团确认，针对冲突地区妇女和女孩实施性暴力所造成的后果对她们的身心造成了严重影响，而且其性质很敏感，因此，我国代表团要强烈建议更积极地扩大妇女在实地行动中的作用和贡献，尤其是通过充当人道主义救济人员，包括医疗人员。

不过，我们必须认识到，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通过使各方更清楚地意识到，冲突地区妇女和女孩的安全和保护问题很严重。在这方面，我们要表示赞赏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S/2007/567）以及联合国系统为在所有各级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而作的努力。消除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并不单是某个国家或地区的责任，而是每个有关行为体的一项人道主义义务。冲突中任何一方如果纵容暴力，就必须受到强烈谴责。

最后，我要表示希望所有会员国都能够充分而成功地执行这项决议，从而帮助大大加强在武装冲突地区对妇女和女孩权利与尊严的保护，并消除包括性虐待在内的此类犯罪行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拉克代表发言。

巴亚提先生（伊拉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赖斯国务卿召集了这次及时而重要的会议。我国代表团认为，在妇女和其他脆弱群体已成为武装冲突主要受害者的情况下，这次会议非常重要，而且很有必要。

在过去 30 年里，伊拉克境内妇女的地位、安全和生活条件出现倒退。战争和经济制裁以及前政权的漠视态度和压迫使妇女的境况受到危害。人权、尤其是妇女的人权遭到有计划的侵害。妇女遭到了基于性别的虐待和暴力。在过去几年里，成千上万的伊拉克妇女丧生，因恐怖主义行为而受害，而那些恐怖行为以社会最脆弱群体，即儿童、妇女和老人，作为攻击的目标。最近，恐怖主义团体一直在招募和利用伊拉克妇女来实施针对平民的自杀式攻击。统计数据显示，约有 17 名妇女从事了此种攻击。恐怖分子甚至利用有精神残疾的妇女在有很多妇女和儿童的集市从事自杀攻击。

在今天的新伊拉克，《过渡行政法》以及业已通过的伊拉克新宪法均规定男女平等，禁止歧视。然而，针对妇女的暴力在一些传统习俗和部族礼教中根深蒂固，而且因我国的社会经济和安全状况而加剧。

在我国所经历的各种困难时期，伊拉克妇女始终显现出她们的毅力、勇气和决心。在过去几年里，她们一直在发挥更大、更有效的作用，她们已成为新伊拉克政治进程的一部分。她们在联邦议会和省议会中所占的席位不少于 25％。

最近，随着 73 名女议员组成跨党派妇女核心小组，她们被赋予了更大的权能。该小组将与联合国机构一道共同努力，促进制订政策，帮助冲突受害者，包括寡妇、孤儿、战争受害者家属和伊拉克难民。跨党派妇女核心小组的成立将使伊拉克女议员们能够在立法机构中发挥更有效的作用，产生更大的影响力，弥合其各自所属不同党派所持的不同观点。

伊拉克妇女首度在一些重要的部委担任部长，从而发挥着有效作用，由妇女担任首长的单位包括人权事务、市政与公共工程、妇女事务、住房和建设以及环境等部门。

我还要提到，我国境内首次成立了一些妇女组织，使伊拉克妇女可借以证明她们有能力战胜挑战，

在各级部门承担艰巨的任务。这些组织一直在提高伊拉克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力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国正处于体制重建时期。我国政府认识到，如果妇女不能有效参与并充分发挥作用，那么许多长期目标就无法实现。

伊拉克目前的政治局势提供了一个机会，使我们可借此消除长期存在的侵害妇女权利行为，因为我们将进一步修改伊拉克宪法，作为持续政治进程的一部分。这将提供机会，以便继续影响落实妇女权利和促进两性平等的进程，以此作为伊拉克体制重建的一部分。根据伊拉克新宪法的规定，预计将修订或制订 60 项法律，从而提供一个前所未有的机会，进一步对宪法和立法产生影响，并使它们与有关国际公约保持一致，尤其是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我国政府最近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保持一致。

伊拉克政府正在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作实施各种方案和项目，通过加强民间社会组织在减轻暴力方面的作用以及促进在伊拉克建设和平来促进妇女的作用。有关各方依照第 1325（2000）号决议所定框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为这项努力提供了支持。这一伙伴关系还包括建设妇女非政府组织的能力，以促进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和减轻冲突的工作。

联合国各机构在伊拉克实施的另一方案包括传播有关新出现问题的知识和推广解决冲突的创新办法，以及加强宽容，以便提高促进和平文化和推动不同群体间对话的社区团体和妇女非政府组织的能力。

我们正在讨论按国际法应属战争罪的性暴力和强奸，我们代表团认为，此类针对妇女的犯罪应当被视作危害人类罪，因为这些行为在任何文化中都没有一席之地，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被原谅。

八年前，安理会通过了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其目的是解决冲突期间，甚至在签署和平协定后和在冲突后局势中对妇女和女童犯下的暴行。我们同意，自通过该决议以来，实现其主要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缓慢。

我们认为，我们在努力制止这些罪行方面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是受害者感到耻辱和社会排斥问题。我们在讨论收集有关强奸和性暴力数据的问题，我们认为应当适当考虑文化差异，并考虑在冲突后局势中，在社区领导人帮助下开展提高意识行动，特别是在社会最脆弱群体中这样做。

防止和消除这些暴行必须作为我们努力的主要目标，而要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必须采取全球行动。我们赞扬联合国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但我们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民间社会以及非政府组织携手努力，打击这些罪行，并建立使国际社会能防止这些罪行发生的早期预警机制。

我们还认为，必须结束这些罪行的犯罪者逍遥法外的现象，必须追究他们对其行为所负责任。

最后，我们要表示，我们完全支持一项将结束这些针对妇女和女童的罪行和暴行的重在行动的决议，我国代表团希望，本次重要辩论将使全世界关注这个问题，并使这个问题在全世界得到承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恩森吉亚马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参加此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并希望表示我们感谢美国代表团组织此次辩论。我们还赞扬大会主席、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利比里亚外长先生阁下以及卡马特少将所作的情况通报。

纵观历史，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的暴力总是武装冲突的部分内容。在卢旺达，1994 年的灭绝种族行动的突出特点是骇人听闻的暴力形式，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估计有 50 万女童和妇

女成为联工派的强奸行为的受害者，有三分之二的受害者因施暴者携带艾滋病毒而感染。现在显而易见的是，强奸是灭绝种族计划的一部分，也是有系统摧残妇女和女童的一部分。前卢旺达军和联工派的成员随后跨越我国边境，把这一计划输出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而现在被称为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前卢旺达军/联工派、争取团结和民主运动（RUD-Urunana）以及其它民兵分子继续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妇女和女孩施暴。14 年过去了，1994 年卢旺达灭绝种族的幸存者仍生活在该悲剧的阴影之中。

因此，解决保护武装冲突中妇女的特殊需要对联合国系统来说仍是一项关键事宜。因此，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支持继续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以及非洲妇女权利宪章》的《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正是在此背景下，我国政府着手制定一项有关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国家政策。政策的制定基于国家、区域和国际情况，并与建设和平和经济发展与增长密切相关。《卢旺达灭绝种族法》第二条规定，基于性别的暴力、针对妇女的暴力以及性暴力都必须作为第一类别，根据第一条作为灭绝种族罪或危害人类罪来处理，可以根据《刑法典》第 95 条进行惩处，最高刑罚为终生监禁。

作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一个主要部队派遣国，卢旺达在确保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妇女方面有既得利益。因此，卢旺达国防军认为基于性别的暴力和针对妇女的暴力是这一安全威胁的一个主要要素。在这方面，卢旺达国防军总部的性别问题部门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女基金）的支持下设计了培训方案，以提高军队中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和针对妇女的暴力的意识。关于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和针对妇女的暴力的教育和培训目前已被纳入卢旺达所有军校和培训机构课程的主流，并成为卢旺达国防军各营为在国外执行和平行动作准备的一部分。卢旺达国防军的领导人还把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针对妇女的暴力作为一项指挥责任。

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联合国系统采取一致行动，通过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来解决武装冲突中妇女的困境，并通过支持和加强国家司法机构以及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支助来反对有罪不罚现象。我们还坚信，为使联合国系统能够更协调、一致和有效地作出反应，迫切需要注意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两性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卡托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首先，菲律宾祝贺美国并赞扬它召集本次关于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这一重要问题的辩论。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让菲律宾有机会就这一问题在安理会发言。

菲律宾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谴责武装冲突各方对妇女和女童犯下性暴力行为。对于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国际社会不应视而不见。在我们发言时，我们仍然不断接到来自世界各热点地区的报道，表明妇女和女童沦为性暴力的受害者，面对武装冲突各方的暴力可能加剧的情势，妇女和女童仍然处于容易受到伤害的境况。

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深深扎根于普遍存在的歧视风气，那种不给女性平等地位的不平等的权力均势就突出说明了这一点。这种不平等以几种方式体现在冲突中，特别是那种不仅将妇女和女童看作是男人的财产，而且将其当成性玩物的社会、政治和文化准则。这种不平等还是一种战争工具，将对妇女施暴视为对于某一社群的价值观和名声的打击。

认识到妇女的脆弱性不难，但倾向是仅仅将妇女看成是暴力、特别是性暴力的受害者。不幸的是，这就模糊了妇女在冲突局势中发挥的很多积极角色，特别是如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所呼吁的她们作为和平与和解的代言人。

菲律宾继续将第 1325（2000）号决议视为安全理事会对于解决影响饱受战争蹂躏国家的妇女的复杂问题的一个重要贡献。第 1325（2000）号决议是一个工具，给分析、监测和解决冲突带来了联合国的性别观点。这对解决冲突中的性别问题所需要的那种转变性对策具有重大影响。

菲律宾致力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根本性战略，是要确保让更多的妇女能够有计划地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与此同时重建社区和保障基本的服务和生计。通过建立能力和动员和平的支持者，能够增强妇女参与当地和平进程的能力。例如，地方社区的妇女甚至作为中介人参与地方的和平对话和作为调解人参与了恢复破裂的和平契约。妇女在解决她们周围的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至关重要；因此，菲律宾仍然坚信，必须利用妇女作为对付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积极代言人。

对付冲突局势中的性剥削需要采取全面的做法。由于这意味着这种做法必须解决问题的各个方面，联合国必须动员系统内的实体，借助它们的相对优势解决冲突的根源、表现和后果。

菲律宾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在解决冲突及其各方面问题、包括性别问题的作用，但这样做应符合安理会的职权。应该强调指出，由于性暴力问题要求采取更统筹的做法，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作为仅仅是这一反应的一部分的安全理事会行动，必须与其他机构，例如各发展机构的努力统筹协调。

菲律宾还要强调区域方面在评估和解决冲突以及提出对冲突所涉性别问题的适当对策方面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菲律宾促请安全理事会与冲突地区各有关区域政府间和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

菲律宾认识到必须紧迫地应对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问题，同时也认为，安全理事会还必须审慎行事，确保安理会在解决性暴力问题时不会从只注重治标而从狭窄的角度出发处理冲突局势。由于性暴力是更大范围冲突的一部分，安全理事会必须确保安理会利用这种授权主要评估和处理这种更大的格局。牢记需要对有针对性的措施和制裁进行评价，安全理事会必须认识到，如果考虑运用，这种措施和制裁就不应加剧冲突或者给平民人口带来消极的后果。

安全理事会能够通过采取必要的步骤，无一例外地追查肇事者，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从而对涉及两性问题的冲突的预防和解决、包括冲突后重建和建设和平作出具体贡献。同时还可以将两性问题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进程，将必要的两性培训纳入安保部门，为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和能力提供便利，让妇女能够诉诸司法，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社区团体开展合作。

为进一步解决性暴力问题，安全理事会可支持关注两性问题的监测冲突的制度，包括在国家和地方当局的参与下收集按性别问题分类的数据和资料。必须促进国家的所有权和问责制。安全理事会还可提倡将性暴力问题纳入冲突当事方之间的和平协定和和平进程。

菲律宾认为，安全理事会能够帮助解决冲突地区的性暴力问题，办法是确保维和团的设计和培训包括部署女性民警和军事人员，部队派遣国进行必要的针对性别问题的培训，以及实行针对包括维和人员在内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就菲律宾而言，对两性问题的敏感认识已经纳入我国派出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武装部队人员和国家警察的部署前培训中。早在 4 年前，菲律宾便针对不当行为、特别是我们维和人员有可能犯下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颁布了零容忍政策。这一零容忍政策深深植根于指导菲律宾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修订政策框架和准则之中。该政策是确保任何在特派团地区内犯下不当行为的菲律宾维和人员都将受到惩罚的一种保证。

最后，作为联合国维和行动中最大之一——如果不是最大的话——的单独警官的派遣国，菲律宾也支持呼吁部署更多的女性警官，特别是具有处理性暴力

案件经验的女性警官。我们希望，这种贡献将有助于更好地对冲突地区的性暴力事件进行监测、报告和应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富汗代表发言。

塔宁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美国就与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有关联的保护工作中的非常重要的不足组织本次公开辩论。

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在不稳定时期，武装团体往往使用暴力侵害平民，尤其是侵害妇女，以此作为一种蓄意选择的作战策略。在阿富汗，历时三十年的武装冲突的严重破坏，给我国最薄弱群体，即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尤其严重。在此期间，阿富汗妇女的基本权利被削弱、甚至完全剥夺，因为存在暴力的恶性循环，致使权力集团得以利用妇女的脆弱性，肆无忌惮地为非作歹。在塔利班统治下，阿富汗成了人权与妇女权利的坟墓，侵害妇女的野蛮暴行时常发生。人们难以忘记他们在喀布尔体育场屠杀无辜的阿富汗妇女和惨无人道的塔利班因所谓贞节问题在街上用大棒打妇女的形象。时至今日，冲突年代普遍暴力的结果，对阿富汗境内妇女私生活和公共生活仍有影响。

在若干武装冲突局势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被用来侮辱某一社群或族裔群体，强迫他们迁移。在阿富汗，由于我国社会中存在强有力的文化限制，性暴力没有成为武装团体在冲突中采用的一种主要手段。但是，有些个人和团体曾采用性暴力作为一种作战手段。

阿富汗承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谴责在受冲突影响局势中对平民实施的一切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我们还要承认，在武装冲突以及冲突后国家内，对妇女实施暴力有多方面影响，不仅仅是在性的方面。

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已有八年，野蛮的塔利班政权垮台、阿富汗开始和平进程、民主化和重建工作，也有近七年时间。我们的愿景是建成一个和平、进步的国家，让男男女女都能在生活各领域享有安全、平等权利和机会。

阿富汗政府已经在保护妇女免遭暴力，建立安全环境，让妇女权利得到保护，保障妇女参加决策机构与建设和平进程方面取得可观成就。妇女占据阿富汗议会 28%的席位，即证明此言不虚。这使阿富汗成为世界上议会中女性代表比例最高的第 20 位国家。

阿富汗已经按照我国《宪法》、《千年发展目标》、《阿富汗契约》、最近在巴黎发起的《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以及国际条约，采取多种举措，解决侵害妇女暴力问题。阿富汗妇女事务部正领导我国实现这一目标以及 2005 年所设的一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的部长级工作队的工作。

我们愿借此机会感谢所有相关组织，包括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帮助我们提高阿富汗妇女地位。

前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以及解散非法武装团体进程取得进展，有助于尽可能减少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但最后完成这一进程，将推动创造环境，提高妇女地位，让妇女充分行使其权利。

阿富汗政府认识到，安全部门改革对加强法治、确保对妇女权利的保护、改善执法机构、杜绝有罪不罚的现象至关重要。

与此同时，我们强调妇女参加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必要性。在这方面，阿富汗内政部已采取初步措施，招聘更多的女性执法官员，并在警校中提供提高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培训。警察家庭问题处理部门配备经过应付家庭暴力问题专门训练的女警官，处理解决犯罪活动女性受害者问题。

我国部分地区因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恐怖主义活动出现暴力升级和不安全问题，妨碍法治工作的落实，进而使妇女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的危险性很大。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对妇女采取各种暴力手段，以威

胁、恐吓、强迫阿富汗妇女退出公共活动，限制阿富汗妇女参加接受卫生保健、教育、司法、经济与社会活动，特别是在阿富汗南部和东部地区。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恐怖主义活动，对女孩的入学率和上学率影响尤为严重。学校被烧毁，女教师和女学生受到袭击和威胁。

长期冲突遗留问题，包括容易得到武器、稳定工作所遇到的困难、以及严重的贫困状况，在我国部分地区反映为自焚、强迫婚姻、家庭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为了根除这些做法，我们请求国际社会继续援助，以便我们能够加强国家能力，维护安全环境，改善经济和社会状况，在阿富汗落实人权和法治。

保护平民，包括妇女，是阿富汗境内北约领导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固有任务的一个重要内容。我们强调，必须整合各种具体战略，以更好地保护妇女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我们还鼓励维和部队在部署前接受提高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的培训。

没有阿富汗半数人口，即阿富汗妇女的参加，阿富汗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和平。阿富汗承认妇女对预防冲突、解决冲突、促进和平与安全的积极贡献的重要性。正如潘基文秘书长今天上午正确指出，克服对妇女的暴力的最有效办法，是使妇女成为和平的传播者，而不是暴力受害者。这体现了我们对阿富汗妇女的愿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萨尔瓦多代表发言。

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夫人（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萨尔瓦多欢迎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讨论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倡议。这项决议是号召妇女充分、平等参加各项和平与安全倡议，并把两性观点纳入武装冲突、维和、建设和平、以及冲突后重建与和解工作主流的一块基石。决议强调，必须加强妇女在政治参与进程以及预防和解决冲突相关决策中的作用。

萨尔瓦多的冲突后局势使我们能够确认，妇女和男子在和平与冲突中的经历是不同的，因此，两者的脆弱性和需求不一样，需要有不同的机制来解决其安全问题。

因此，在武装冲突和建设和平进程中，我们也许会问，性别角色和关系是否有所不同，因为男子和妇女是根据环境来适应情况变化的。因此，第 1325（2000）号决议是一个里程碑，它使我们能够从两性平等观点出发，广泛而综合地考虑日益复杂的冲突局势以及从冲突朝向发展的过渡。

萨尔瓦多认识到，自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在实施该决议方面，进展很有限。这方面的结果是好坏参半，这一点得到了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研究的证实，尤其得到了题为“确保平等，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和平进程：妇女、和平与安全政策和规划指南”的研究报告的证实。应该指出，这一研究报告有助于促进制订国家行动计划，通过良好做法、具体建议和六步骤进程，现实而有效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此外，随着有关武装冲突局势中两性问题的辩论的继续，相关问题也显现了出来，例如无法防止所有各种形式暴力并保护人们，尤其是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各种暴力，包括性暴力。不幸的是，在一些情况中，性暴力被作为一种战争工具。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和民间社会组织一道，要求秘书长在关于冲突局势的报告中有系统地充分提供有关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信息。

萨尔瓦多意识到，有必要扩展通过促进在武装冲突以及过渡及建设和平局势中采用综合办法处理两性问题而产生的行动框架。然而，我们意识到，在此过程中，我们有时可能会重复行使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包括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根据《宪章》，这两个机构都负有处理这些事务的具体任务。

有鉴于此，我们应该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开展协调与合作，以综合办法处理这些问题，同时避免每个机构的任务和职能出现重叠的情况。

因此，萨尔瓦多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有机联系使它处于一种特殊的地位，使它能以某种方式成为以广泛、综合的方式促进和实地评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情况的适当场所。

最后，我要重申萨尔瓦多政府的政治意愿，它决心继续不断取得进展，促进和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加强妇女在决策进程中的政治参与，从而确保妇女成为其自身发展的积极参与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汤加代表发言。

图普纽亚先生（汤加）（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言，它们包括斐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马绍尔群岛、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图瓦卢、瓦努阿图和我国汤加王国。

主席先生，我谨借此机会祝贺你发挥有力的领导作用，召集了这次公开辩论。我们赞同 2007 年 10 月主席声明（S/PRST/2007/40）中表示的关切。安全理事会在该声明中谴责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杀戮、致残、实施性暴力和性辱虐行为。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在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所做的工作，它为此通过了第 1325（2000）号决议，最近又通过了第 1468（2003）号、第 1493（2003）号和第 1590（2005）号决议。

武装冲突局势中基于性别的暴力是对妇女基本人权的一种侵犯。2006 年印发的秘书长报告（A/61/122/Add.1）中也提出了这一关切，该报告对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作了深入研究。该报告确认，针对妇女的暴力有许多形式和表现，涉及广泛各种环境，包括家庭、社区、国家监管系统和机构、武装冲突以及难民及国内流离失所者处境。秘书长强调指出，

> “这种暴力伴随妇女一生，在公共和私人领域普遍存在，而且一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往往强化了另一种形式的暴力行为。”（A/61/122/Add.1，第 365 段）

我们在世界一些地区看到，强奸和性攻击被有计划地作为战争策略，以破坏社区的和谐。在一些情况中，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遭到强奸或性攻击的妇女被家庭和社区所抛弃。她们常常受排斥，被迫自生自灭。这些妇女面临极其严重的贫穷和歧视，许多人后来被迫卖淫，进而陷入遭到进一步剥削和虐待的恶性循环；她们中许多人面临被拐卖的危险。

考虑到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面临困境的妇女，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把基于性别的暴力视为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我们建议安全理事会酌情有系统地监测武装冲突局势中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此外，我们建议秘书长酌情将涉及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综合情况融入他有关受冲突影响的局势的报告，并为安全理事会编写一份特别报告，适时提供有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情况，从而启动安全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后续落实进程。

我们祝贺各提案国采取主动，提出了今天这项决议草案，其中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强调，暴力、恫吓和歧视行为可能损害到妇女参与冲突后公共生活、和解及冲突后建设和平进程的合法权益和能力。

在努力为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帮助过程中，我们必须为妇女提供心理护理，帮助她们实现长期稳定。

我要借此机会强调，必须采取预防性态度对待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可能危害妇女安全的其他因素。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不在真空中出现。不良的政治、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也造成压力，因而加剧现有各种脆弱性和两性不平等。

安全理事会务必从妇女安全的角度出发来处理气候变化等贯穿各领域的问题。气候变化是正在出现的贯穿各领域的问题，有可能给安全带来严重影响。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在其第四次评估报告中强调了发展中国家和各国的脆弱性，并指出，贫困社区由于适应能力有限和更依赖对气候敏感的资源，而尤其容易受到伤害。

妇女和儿童估计占全世界最贫穷人口的 70％。估计发展中国家妇女担负着家庭粮食生产的45％至80％。妇女靠农业为生的程度无疑更大。迄今，气候变化的影响非常可能影响妇女供养自身和家庭的能力，因为气候变化使妇女丧失生计。

必须承认，两性差异不仅表现在脆弱程度的不同，而且表现在适应和缓和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不同。气候变化并非不带性别色彩；相反，性别是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重要决定因素。没有将性别观点纳入适应和减轻战略的规定，将严重影响妇女的安全。需要从经济上赋予妇女权力，妇女也需要得到培训和建设能力，以便更好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还必须加强对妇女维护生计的基层援助。

气候变化、妇女安全和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基于性别的暴力之间的密切程度超出了人们的想象。发展中国家正面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大的威胁和风险因素。在今年 4 月的粮食安全论坛上，粮食及农业组织警告说，长期的粮食不安全将导致全世界穷人的长期营养不良。估计全世界有 8.5 亿人遭受着饥饿，这一数字还有可能每年增加 400 万人。论坛的专家警告说，没有适当的减轻和适应战略和执行这一战略的资源，很多发展中国家的适应能力就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丧失殆尽。可耕土地的丧失、自然灾害日趋频繁、基础设施遭受损失、流行病增加、人民流离失所、贫困加剧和争夺资源均为冲突的温床。

由于世界上近三分之一的最穷人口生活在孱弱或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他们最有可能受资源战争的影响，也最容易参与到资源战争中去，这是争夺自然资源、包括石油、饮水和可耕土地的使用发生的冲突。在最近一次采访中，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强调了这种可能性，他解释说，气候变化引起争夺日益稀少的资源的武装冲突，因此也让人们背井离乡。

这种冲突将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破坏性影响，妇女很可能遭受到身体和心理上的伤害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因此，我们促请安全理事会在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时采取预防性做法，将气候变化视为对妇女安全和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普利查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赞赏你组织召开本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这一重要问题的公开辩论。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与此同时，我还要补充几点关于我国的活动。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认识到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重要性，并将继续致力于全面执行这一决议。我们欢迎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自 8 年前通过这一历史性决议以来在这一领域所取得的进展。一般来说，我们从秘书长报告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联合国一直支持将加大力度解决性别问题的努力系统化和体制化；但这一工作还远远没有结束。我们必须确保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规定得到全面的执行，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各级决策。我们还必须加强妇女在各领域的地位。

我们深感关切的是，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妇女和女童采取有组织的性暴力，一直并继续被用作一种战争策略，因而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直接的威胁。从我国的 1990 年代的经验来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对妇女和女童的所有暴力行为。因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从一开始就提出并支持题为“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

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在冲突和相关局势中发生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大会第 62/134 号决议，该决议是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获得通过。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秘书长关于发起多年全球运动的倡议，倡议的目的是让联合国、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携手制止对妇女的暴力。

两年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通过了一项为期 5 年的两性问题行动计划，纳入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主要规定。在通过保护战争的平民受害者的适当法律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目前，法律赋予了妇女受害者战争平民受害者的地位，并帮助她们走上完全重返社会的道路，让她们有改善职业的机会，并向她们提供每月的补助和医疗及心理社会协助。根据这一计划，成立了专家队，进行分析和向受害者提供法律协助，同时在分享所汲取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举办讲习班。

除了政府的活动外，非政府部门也成功参与了改进这一问题状况的工作。一个很好的例子是，非政府部门开展了项目，为本国的妇女受害者建立了数据库。虽然在对妇女受害者问题上社会有传统的态度，但数据库仍记录了 3 000 名妇女的资料，这些资料是公开的。隐私权得到了保障，所有妇女都有长期资助的保障。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坚信，应让妇女更多参与冲突的预防和解决、和平谈判、冲突后局势中的建设和平以及促进可持续和平。然而，妇女仍然需要很多的支持和能力建设，才能在今天传统上男子占主导的社会上发挥作用。

最后，我谨向安全理事会保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面承诺与联合国会员国密切合作，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问题专员拉姆丹·拉马姆拉先生阁下发言。

拉马姆拉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非洲联盟委员会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还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赞扬美国主席和赖斯国务卿组织本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这一重要问题的公开辩论。

我第一次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问题专员的新的身份，在安理会的正式会议上发言，感到十分荣幸。的确，我十分幸运能够在非洲联盟与联合国、特别是与安全理事会加强合作的气氛下担任这一职务。我相信，我们在今后的行动中将继续加强我们的关系。

保护妇女并赋予妇女权力的确是非洲联盟建立的原则之一，它体现在我们的《组织协定》、《关于建立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和非洲联盟的其他文书中。安理会成员都知道，《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妇女权利问题议定书，以及在 2005 年非洲联盟大会临时性的总统辩论后通过的《两性平等宣言》，是这方面的重要的里程碑。

于是，非洲联盟内确立了关于非洲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明确愿景和任务规定，它强调非盟各级别两性平等。我们继续发展必要的手段和有利于执行这些手段的运作环境，将其作为和平、团结和繁荣非洲总体议程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

不仅如此，我们的区域经济共同体、非洲妇女及民间社会组织也一直是我们各项努力和成就背后的驱动力量，并且，我们承诺继续加强努力，以应对妇女及全体人民所面临的和平与安全方面众所周知的各种挑战。

因此，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继续严肃处理这一问题，该问题也占据非洲联盟优先事项中的重要位置。在这方面，我们计划于 2009 年召开一次关于冲突后重建与发展中的妇女问题的重要会议，筹备程序已经启动。

现在，我想集中于今天辩论的主题：特别从和平与安全角度讨论前进道路上的一些机会和挑战。

首先，妇女在非洲近期各项和平进程中的领导作用和重要贡献使我们深感荣幸，例如在莫桑比克、安

哥拉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仍在为苏丹和索马里的持续和平与安全而进行的努力。但是，我还要强调，必须加强妇女未来参与这些进程。事实上，国际社会努力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及相关文书，加深了对性别视角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核心意义的理解。所涉及的各种问题，例如武装冲突局势中妇女面临的具体挑战以及性奴役和性虐待，现在已经广为人知。我们必须采取具体行动，确保将迄今已经获得的知识全面综合，融入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更加紧密合作的崭新时代。这包括妇女参与各级维持和平行动。在这方面，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协调努力至关重要。

第二，我们非洲联盟面临的挑战是确保我们正在形成的和平与安全机构充分反映我们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愿景，这一机构包括非洲待命部队、大陆预警系统、智者小组以及次区域和平与安全措施。我们坚决应对这一挑战，并继续依靠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合作伙伴在这方面的支持。

此外，为改革联合国、特别是改革安全理事会而持续进行的努力，也提供了极好的机会，有助于通过非洲等各区域的充分代表和参与，处理这一至关重要问题——由于持续不断的冲突局势，非洲妇女和各国都面临着严重的和平与安全挑战。我们还认为，将联合国的性别平等任务规定提升到秘书处内最高水平，可成为整体处理性别平等问题的一个重大步骤，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鼓励秘书长就此问题做出努力。

最后我想强调，必须确保各种围绕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以此作为加强调动各种资源、支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前努力的一部分。

在说明上述几点之后，我谨重申非洲联盟在此问题及其他问题上与联合国和国际伙伴开展合作的承诺，并祝这次及时而重要的公开辩论取得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缅甸代表发言。

丹瑞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机会参加今天的公开辩论。妇女问题以及和平与安全问题对我国而言都是特别重要的问题。

预防和迅速结束武装冲突的必要性，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第 1325（2000）号决议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不受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并在这种卑鄙罪行发生时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人口中最脆弱的群体是妇女和女童。因此我们坚信，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极为重要，这些原因包括不团结、贫穷、社会经济和性别不平等以及发展落后。

缅甸充分支持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缅甸的传统、文化和价值观都大大有利于我们努力促进两性平等，也大大有助于政府努力保护妇女和女童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侵害，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为了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1996 年，政府设立了缅甸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作为执行《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的国家机制。2003 年，为了全面执行国家委员会拟定的措施，成立了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这些组织积极处理的主要问题之一就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我国代表团在此一再强调，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最佳方式是迅速结束冲突。我们还认为，民族和解是迅速结束冲突的唯一途径。我国经受了四十多年来猖狂叛乱所造成的摧残。只是在最近，由于我国政府的民族和解政策，我国才走出冲突局势，得以基本终止长期祸国殃民的叛乱。

目前，18 个主要叛乱团体中，有 17 个已经回归法治。所剩的克伦族联盟叛乱团体已有两个主要派别选择了和平，只有少数残余和前贩毒武装团伙仍在法治之外。现在，和平与稳定几乎深入到缅甸每一个角落。这给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日常生活带来了极大的改善。

我国代表团与国际社会一道，最强烈地谴责对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施行的一切性暴

力及其他形式暴力行为。我们必须共同努力预防这种暴力现象。在此我要强调，必须避免将这一重要问题政治化。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性暴力，必须受到强烈谴责。同样，捏造指控以及假造信息作为政治施压武器之举，也应受到强烈谴责。

因此，我国代表团反对关于缅甸武装部队性暴力行为的毫无根据的指控。我们绝不接受这些指控。这些针对缅甸军队的指控来自与叛乱者有关联的团体。它们企图武力颠覆政府而未得逞，继而通过捏造指控散布虚假信息。安全理事会已有第一手经验，表明来自流亡分子的报告不符合事实。

缅甸人民和政府将强奸视为一种最卑鄙、最恶劣的犯罪。当这种犯罪发生时，我们确保对犯罪者充分执法。出现这种指控时，包括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在内的有关机构和组织对之进行调查；对于属实的案件，犯罪者被起诉并判处 10 年至无期徒刑。

强奸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性暴力在任何情况下或任何地方都是违法的。这些暴力行为也是对受害者的尊严和人格的侵犯。国际社会、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均须共同努力保护妇女和女孩不受性别暴力侵害、特别是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突尼斯代表发言。

曼苏尔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借此机会向美国国务卿康多莉扎•赖斯女士表示诚挚的祝贺，祝贺她的国家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也要感谢她主动组织这次辩论，辩论的主题令人关注，意义重大，需要整个国际社会作出回应。

我也欢迎潘基文秘书长、大会主席斯尔詹•克里姆先生、以及多位部长参加今天上午的会议。诸多会员国代表团积极参与这次辩论，表明我们从根本上一致关注和平与安全问题，关注妇女在实现和平与安全、实现我们这个全球组织的理想方面的核心作用。但它也突显我们必须发挥何种作用，以增进妇女的普遍权利，并保护和照顾尤其是冲突中恐怖与暴行的受害者。

国际社会必须加大努力，增进妇女的地位和权利并在这方面采取适当行动，这是今天的共识；但同时，我们更需要加大努力，在冲突时期保护妇女。根据定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一种丧失人性的行径，是不可接受的，也是对基本人权的无耻亵渎。这种行径必须受到打击和有力惩罚。

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当然应该得到赞扬和鼓励。然而，本组织及其专门机构提交的报告以触目惊心的统计数字向我们显示了妇女的遭遇和痛苦，促使我们加倍努力，以彻底终止暴力侵害和虐待妇女行为。在这方面，我们应当回顾，我们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曾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重申，必须保护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平民、特别是妇女。他们还强调，必须增进妇女的权利，将其作为全世界和平、安全和发展的核心前提。

国际社会拥有可观的法律武器，可用以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并保护这支对任何社会都至关重要的力量。因而，有赖于我们确保有力执行有关国际法律文件和文书的规定，并确保我们各社会的妇女、特别是那些受战争和冲突影响的妇女最终受益于她们应该得到的保护和关注，从而为世界带来持久的和平与稳定。

今天的辩论促使我们义不容辞地作出集体承诺，要确保妇女无论在何处都不再脆弱，不再处于低下地位，也不再遭受歧视、威胁或恐怖。在这一框架内，我们的各种文明必须选择真正加入全球行动，努力确保妇女获得在当今社会应有的地位并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当今社会的妇女是享有充分资格的公民，是受益于公平机会的伙伴，也是各部门和各级别的负责者。当然，这是文明社会的一幅蓝图，在这样的社会中，妇女是当今时代的保障，是发展的载体，也是政治稳定的保障者，尤其是预防任何蒙昧主义和倒退倾向的安全防护，也就是说，是一个积极追求进步与繁荣的社会的先锋。

无论如何，这是突尼斯提高妇女地位所经过的道路——突尼斯在 1956 年实现独立之后通过了一套个

人地位准则，从而立即启动了提高妇女地位的进程。这是独立的突尼斯所实行的新的社会计划的基本柱石之一，它归功于本·阿里总统为我国带来的改良派复兴。由此，法律之下两性平等的原则得到了明文昭示，妇女也在国家社会和政治现代化过程中获得了前沿地位。这保障了突尼斯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使她们成为社会的核心组成部分，成为进步与稳定的有效和真正代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贝宁代表发言。

津苏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祝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主席先生，我们也特别欣慰地看到你主持这次公开辩论。

如果说，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有一个方面最需要改进，那就是武装冲突各方仍在肆无忌惮地对妇女和女孩施以多种形式的暴力和虐待。这一状况完全违反各项国际标准。最凶残和伤害最大的虐待妇女形式就是性暴力。这种恶劣现象如果大规模发生，其严重性则成倍加剧。而比所有这些更为恶劣的，则是利用大规模强奸作为战争武器或作为族裔清洗甚或种族灭绝的手段。

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手段，设法进入此类犯罪猖獗而缺乏法治的那些区域，而且必须对所报告的个案进行调查。在这方面，根据保护责任的原则，安理会应该能够下令采取特别行动，就武装团体涉入侵害妇女的性暴力行为进行立案和收集证据。这类调查的目的还包括确定应采取何种性质、何种规模的行动来制止这些犯罪行径。

人权顾问在其部署地点的活动，与第1612(2005)号决议框架内建立的监测和信息机制——由我国贝宁发起的机制——两者之间也应协调一致。该机制业已证明其作用：它让我们得以确定武装冲突局势中虐待儿童的犯罪者。

加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法律规定将会大有作用，因为这些规定的信誉可成为对冲突各方的威慑。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同时，我们必须制止对遭受强奸妇女的耻辱化，让她们重新得到尊严，方法是组织提高认识运动并建立心理康复机构。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必须考虑到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受害者和群体提供这类帮助。

总而言之，针对性暴力的防护是保护平民的一个核心因素。联合国各特派团应该分析这类暴力现象，以确定可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来预防性攻击。不言而喻，在特遣队中部署女性会使打击性暴力的斗争更有效，因为这样有利于接触和收集敏感信息。但是，即使这些特遣队中没有女性，也不应妨碍制定有效措施来打击这一现象。

对军阀的大赦往往是最后达成和平协定的代价。尽管如此，仍须确保有充分证据的严重犯罪不被掩盖。应该使这些犯罪不受世界各地惯例的约束，以确保将那些被怀疑犯有此类罪行者从快移交国际或国家司法机构追究罪责。

除以上所述之外，我们还必须加强执法机构对性暴力问题的认识，以确保它们有效地保护平民，因为武装冲突各方对平民犯下的严重罪行并不少见，而平民对政府军和对叛乱部队一样惧怕。

必须加强打击由维持和平行动人员所犯的性剥削行为。我们也必须在部署特遣队员之前提高他们的认识，以加强预防行动。

对性暴力受害者的照顾最好由妇女和民间社会妇女组织提供。她们应该将这种照顾视为自己显然具有相对优势的行动领域。她们如果参与各种谈判，以助达成和执行和平协定并建立真相与和解机构，就会更好地保障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她们还可以帮助确保采取有效的预防政策。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在美国筹备这次公开辩论时分发的草案文本（S/2008/403）基础上通过一项关于该问题的决议，此举完全适当。这一举措在整体上得到我国代表团的支持。

去年，贝宁荣幸地帮助促成大会对美国发起的关于强奸问题的决议（大会第 62/134 号决议）取得共识。安理会通过这项新的决议草案，将使联合国拥有所需的工具，以确保更好地监测冲突地区，从而更好地保护平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毛里塔尼亚代表发言。

乌尔德·哈德拉米先生（毛里塔尼亚）（以法语发言）：由于时间已晚，我的发言将会简短。

主席先生，首先，我祝贺你组织这次重要会议，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这一问题。同时，我也祝贺美国国务卿康多莉扎·赖斯女士和其他各位部长的精彩发言，并感谢他们花时间参与这次重要的辩论。我还要感谢大会主席斯尔詹·克里姆先生和潘基文秘书长对打击武装冲突中侵害妇女的性暴力行为问题给予特别重视。

今天上午，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众多部长出席辩论，表明安理会重视这一问题，因为性暴力问题会不同程度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在这方面，我谨表明毛里塔尼亚的态度，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谴责武装冲突中侵害妇女的违背人性的性暴力行为。虽然毛里塔尼亚批准了各种法律文书，国际社会也采取了各种行动和举措来保护妇女并提高妇女地位，但我们必须看到，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妇女仍然是性暴力这种恶劣行径的受害者。

我们反对针对无辜平民的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更反对暴力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我们神圣的伊斯兰教告诫我们珍惜和保护妇女，她们毕竟是母亲、是妻子、是女儿——简而言之，她们是我们在人世间最亲的人。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使整个社会面临危险：例如很多妇女过早或不情愿地怀孕，母亲和儿童感染艾滋病毒或艾滋病，性传播疾病蔓延，受害妇女完全消沉，社会对受害者给予消极反应等等。

统计数字显示，在最近的武装冲突中，占受害者大多数的是平民人口，也就是非战斗人员。妇女是这些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主要目标，她们和儿童占受害者人数比例最高。

面对这种可耻的现象，国际社会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采用各种机制，以零容忍政策处理这些侵害妇女的滔天罪行的犯罪者——而这种罪行并不限于世界某一个区域。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了出色的工作，然而，武装冲突中持续发生的强奸妇女行为达到了如此程度，需要加强特别报告员办公室的职能，特别是在人力资源方面，应将妇女作为选择重点。正因如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比利时王国发展与合作部长关于任命一名女性特别调查员来调查性暴力问题的提议适当可行，可作为铲除性暴力行径的有效方法。

妇女也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积极作用。目前，这种参与是有限的；这尤其与语言问题有关。要作为一名军事顾问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工作，懂得联合国两种正式语文是不够的。必须克服这个语言障碍，以便让符合资格，至少懂得联合国两种正式语文的妇女能够按照自己的愿望申请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职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最后一位发言者是圣马力诺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博迪尼先生（圣马力诺）（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康多莉扎·赖斯女士和你本人今天举行这次重要会议。

多年来，圣马力诺一直坚定地支持所有针对各种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运动。作为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主席，我国外交部长菲奥伦佐·斯托尔菲先生领导了欧洲委员会针对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运动。

圣马力诺欢迎秘书长发起的联合国在这个问题上的主动行动。在这方面，我们最近在联合国这里组织了一次活动，将欧洲委员会的工作与本组织的工作联系在一起。

我高兴地报告，昨天，我国议会通过了一项针对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非常全面的法律。

作为一个没有军队的小国，圣马力诺得以维持其独立达 17 个世纪之久。我们谴责战争和一般暴力，但我们最强烈谴责的莫过于针对妇女与女孩的暴力。我们的妇女是我们家庭的支柱，而我们的家庭则是我们社会的基石。允许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将会摧毁我们社会的基础，打破让我们儿童享有一个和平与繁荣未来的所有梦想。

我们为参与提出安全理事会今天关于这个极为重要问题的决议草案而感到非常自豪。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S/2008/403）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820（2008）号决议。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6 时 55 分散会。